

106 年度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

答客問

壹、基本問題

問 1：垃圾焚化廠相關地區回饋之法令依據為何？

答：為回饋焚化廠廠址附近相關地區居民，於民國 81 年制定「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89 年修正為「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最近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實施。

問 2：為什麼會有新增回饋？

答：焚化廠原有回饋金為「焚化垃圾回饋」每焚化處理 1 公噸垃圾回饋 200 元，依法由各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主要辦理回饋設施工程、環境清潔維護、綠化美化及觀摩環保設施等事項，因有民意反映未能全面回饋里民，故市府從善如流，在市議會支持下，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自治條例，從焚化廠每年售電及代處理費收入提撥每噸 100 元經費，立法明定直接回饋各焚化廠回饋區全體里民。

問 3：臺北市每個行政區都有新增回饋嗎？

答：依本市自治條例規定，內湖焚化廠回饋內湖區、南港區；木柵焚化廠回饋文山區；北投焚化廠回饋士林區、北投區。其他 7 個行政區不是焚化廠回饋範圍，因此沒有新增回饋。

問 4：為什麼今年一次發放 105、106 兩年新增回饋？

答：本市自治條例在去(105)年修正發布，新增這項回饋，但 105 年新增回饋沒來得及納入預算，所以在 106 年回饋預算中納入 105 及 106 年兩年新增回饋，在今年一次發放。

問 5：是不是住在焚化廠回饋區的里民都可拿到直接回饋？

答：依本市自治條例規定要「設籍回饋區」的里民才能拿到新增回饋，本次以 106 年 6 月 30 日當日仍設籍未遷出於各回饋地區之里民為新增回饋對象，未設籍或在 106 年 7 月後才設籍里民恕不發給。

問 6：新增回饋是指回饋相關地區每個人都可以分到 100 元嗎？

答：不是的，新增回饋以每年焚化廠處理垃圾噸數乘以每噸 100 元，再除以回饋區內設籍里民總數計算(計算方式舉例如下)，故並非每個人都是拿到 100 元。

舉例：假設 A 焚化廠 105 年垃圾處理量為 24 萬公噸，該焚化廠回饋相關地區計有 30 萬人，則：

1. 「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經費=240,000*100=2,400 萬元。
2. 核算每人回饋額度 $\frac{24,000,000}{300,000} = 80$ 元。

問 7：新增回饋每人的金額是如何計算來的？

答：新增回饋以每年焚化廠處理垃圾噸數乘以每噸 100 元，再除以回饋區內設籍里民總數計算。

問 8：新增回饋依何時的設籍人口分配?每人可以分到多少回饋?

答：

1. 本次以 106 年 6 月 30 日之發放名冊發放；如遇發放名冊漏列但查證符合具領資格者，得於發放名冊後空白頁補登戶籍資料，並附上載有遷入日期之戶籍資料影本存證，請具領人簽名或蓋章後覈實發給新增回饋。106 年 7 月 1 日以後設籍里民今年無法領取，需至以後年度方得分配領取回饋。
2. 至於每人分配金額(含 105、106 年)分別為內湖廠回饋地區每人 70 元、木柵廠回饋地區每人 180 元及北投廠回饋地區每人 130 元。

問 9：內湖焚化廠此次直接回饋每人 70 元之計算依據為何？

答：內湖焚化廠 105 年處理垃圾量 142,017 公噸，106 年預定處理 146,950 公噸，兩年合計 288,967 公噸；內湖區設籍人口數 287,861 人，南港區 122,444 人，合計 410,305 人，故內湖廠直接回饋=288,967 公噸×100 元/公噸÷410,305 人=70 元/人。

問 10：木柵焚化廠此次直接回饋每人 180 元之計算依據為何？

答：木柵焚化廠 105 年處理垃圾量 248,923 公噸，106 年預定處理 244,750 公噸，兩年合計 493,673 公噸；文山區設籍人口數 275,233 人，故木柵廠直接回饋=493,673 公噸×100 元/公噸÷275,233 人=180 元/人。

問 11：北投焚化廠此次直接回饋每人 130 元之計算依據為何？

答：北投焚化廠 105 年處理垃圾量 377,565 公噸，106 年預定處理 338,300 公噸，兩年合計 715,865 公噸；士林區設籍人口數 289,933 人，北投區 257,384 人，合計 547,317 人，故北投廠直接回饋 = 715,865 公噸 × 100 元/公噸 ÷ 547,317 人 = 130 元/人。

問 12：新增回饋為何不能併入 200 元辦理？

答：依本市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回饋地方經費提列標準包括「焚化垃圾回饋」（每焚化處理 1 公噸垃圾提列新臺幣 200 元）及「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每焚化處理 1 公噸垃圾提列新臺幣 100 元），前者經費係以焚化廠環境影響程度分級分配，由里辦公處統籌規劃使用於環境品質提昇、人文建設、社會福利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後者經費係依回饋相關地區各里設籍人數分配，直接回饋里民，兩者之回饋方式不同，無法併入一起執行。

問 13：申領地點、受理時間為何？

答：抵價券及商品券(卡)預估 9 月 20 日起開始配送發放至各里辦公處，由里辦公處協助發放。參考回饋區免徵里發放垃圾袋抵價券經驗，除直接由里辦公處配送，亦可由張貼公告方式請里民至里辦公處申領(受理時間依各里辦公處上班時間規定)，遲未親領者，則由里鄰長協助配送發放。

貳、抵價券及商品券問題

問 1：今年直接回饋方式為何？

答：今年直接回饋，每位里民可領到 1 張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及 1 張統一超商的商品券。如 1 戶有 3 人，且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當日仍設籍未遷出於各回饋地區，全戶可領到 3 張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及 3 張統一超商的商品券。

問 2：今年的新增回饋為什麼是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及統一超商商品券？

答：以往焚化廠及掩埋場回饋當地里民係減免家戶隨水徵收垃圾費，隨袋徵收後改以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替代，此次擴大直接回饋，考量里民亦有採購商品需求，故經環保局邀請各區討論後共識：今年首次執

行，先試辦 50% 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另 50% 採購商品券，以兼顧里民購買專用垃圾袋及其他商品需求。

問 3：為什麼不全部採購商品券？

答：因為商品券無法用來採購專用垃圾袋，但多數里民仍有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垃圾需求，故保留 50% 經費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並未 100% 採購商品券。

問 4：為什麼商品券是統一超商的？

答：今年商品券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招標結果由統一超商公司得標，故商品券由統一超商公司製作發行。

問 5：商品券的廠商如何決定？

答：本案於招標案規劃時，即已考量到各廠商分店位置、分店數、售價、商品種類、營業時間等均有顯著差異，並慮及民眾使用之便利性，故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評選方式擇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問 6：商品券(卡)也可以買垃圾袋吧？

答：專用垃圾袋為垃圾清理費的計費工具，屬於規費的一種，為代收代付性質，而超商商品券(卡)因已有給予折扣，故無法抵扣專用垃圾袋費用，即商品券(卡)無法購買專用垃圾袋。

問 7：既然直接回饋 50% 發放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另 50% 發放統一超商商品券，為什麼商品券的面額高於專用垃圾袋抵價券？

答：因商品券之得標廠商統一超商公司投標時承諾提供約 10% 外加優惠，故商品券面額高於專用垃圾袋抵價券 10%。

問 8：採購過程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答：抵價券及商品券(卡)兩採購案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問 9：抵價券及商品券(卡)兩項採購案為何要到 9 月份才能發放？

答：本案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討論後，本局即積極依會議結論辦理，惟因兩案皆屬訂製財物，廠商需重新打版印製，故約需至 8 月份始能完成印製，完成驗收確保品質後，9 月才能配送發放。

問 10：商品券或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不慎遺失或遭竊，可否補發？

答：商品券及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均等同現金，遺失、遭竊無法補發。

問 11：此次所發之專用垃圾袋抵價券與商品券有無使用期限？

答：此次所發之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及統一超商商品券都沒有規定使用期限，所以請鄉親們不用急著全部換購專用垃圾袋及使用消費。

問 12：我家垃圾已付費委託清潔公司(工)清運，不需要專用垃圾袋，我的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可否換成商品券？

答：不可以，因為不論是商品券或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之數量，都依設籍人口數採購，故每人僅能領取 1 張商品券及 1 張專用垃圾袋抵價券；至於您領到後與親友鄰居交換，各取所需，自治條例並未禁止。

問 13：如果不想抵價券，可以拿 2 張商品券(卡)嗎？

答：不可以。因為不論是商品券或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之數量，都依設籍人口數採購，故每人僅能領取 1 張商品券及 1 張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因此為落實回饋之美意，受領人仍將領到 1 張垃圾袋抵價券及 1 張商品券(卡)；至於您領到後與親友鄰居交換，各取所需，自治條例並未禁止。

問 14：商品券可否放到網路拍賣？

答：商品券屬企業發售之商品，持有人可以自由販售，包括在網路拍賣。

問 15：我所領到的商品券及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可否送給親友？

答：可以贈送親友鄰居。

問 16：我領到的商品券除臺北市外，可否到外縣市的統一超商使用？

答：可以，統一超商商品券全省通用，詳細使用規定可以瀏覽商品券背面說明。

問 17：我領到的專用垃圾袋抵價券除在臺北市外，可否到新北市兌換專用垃圾袋？

答：不可以，雖然新北市也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但兩市專用垃圾袋尚未通用，在新北市也沒有建置代售本市專用垃圾袋據點，故此次所發專用垃圾袋抵價券無法在新北市使用。

問 18：所發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可否兌換新北市專用垃圾袋？

答：不可以，因轄管不同，新北市的超商、超市及量販店不會收受本市專用垃圾袋抵價券。

問 19：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如何使用？

答：

1. 專用垃圾袋抵價券可抵減購買本市專用垃圾袋之價金，但無法兌換現金，也無法找零。民眾可斟酌抵價券金額依需求搭配不同組合購買，本局建議購買組合如下：

(1) 35 元(內湖、南港區)：

a. 加 1 元現金購買 1 包 5 公升袋(每包 36 元)。

b. 加 7 元現金購買 2 包 3 公升袋(每包 21 元)。

(2) 90 元(文山區)：

a. 加 10 元現金購買 1 包 14 公升袋(每包 100 元)

b. 加 3 元現金購買 2 包 5 公升袋及 1 包 3 公升袋 (每包分別為 36 元及 21 元)

(3) 65 元(士林、北投區)：

加 7 元現金購買 2 包 5 公升袋(每包 36 元)。

2. 另本局亦與四大量販與超市業者合作，推出各量販店與超市專屬的環保二次袋，採零售價販售供民眾消費使用，民眾可斟酌抵價券金額搭配不同組合購買。

3. 本市各型專用垃圾袋價目表如下：

專用垃圾袋 容量	每包個數	價格	專用垃圾袋 容量	每包個數	價格
3 公升 環保二次袋	零售 1 個	1 元	14 公升 環保二次袋	零售 1 個	5 元
3 公升	1 包 20 個	21 元	33 公升	1 包 20 個	237 元
5 公升	1 包 20 個	36 元	76 公升	1 包 10 個	273 元
14 公升	1 包 20 個	100 元	120 公升	1 包 5 個	216 元
25 公升	1 包 20 個	180 元			

問 20：可以去哪裡兌換專用垃圾袋？

答：目前本市 12 個行政區計約 2,350 家代售商地點，包括連鎖超商、傳統商店等，代售點資訊詳本局網站首頁→廢棄物處理管理科→垃圾費隨袋徵收(<http://www.dep.gov.taipei>)，市民可就近擇住家附近之統一、全家便利商店等連鎖便利超商或有「專用垃圾袋銷售處」(如下圖)標示之商店購買專用垃圾袋。



專用垃圾袋銷售標章示意

問 21：可以去哪裡兌換商品券(卡)？

答：統一超商商品券可於台灣地區開立統一超商(股)發票之 7-ELEVEN 門市使用。(非開立統一超商(股)發票之 7-ELEVEN 門市及關係企業恕無法使用)。

問 22：抵價券使用上要注意什麼？

答：民眾可持抵價券向環保局專用垃圾袋代售點購買專用垃圾袋時抵減購買費用，但不得找零或兌換現金。

問 23：商品券(卡)使用上要注意什麼？

答：因法令限制，商品卡無法支付代收、代售等非開立統一超商(股)發票之消費及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無法使用商品卡購買菸品。詳細使用規定可參考統一超商網站(<https://www.7-11.com.tw/service/card.asp>)。

問 24：抵價券沒用完的餘額怎麼辦？

答：因持抵價券向環保局專用垃圾袋代售點購買專用垃圾袋時，不得找零或兌換現金，故建議民眾可斟酌抵價券金額搭配專用垃圾袋、環保二次袋(零售價)，採不同組合購買以將該張券之面額兌換完畢。

問 25：商品券(卡)沒用完的餘額怎麼辦？

答：商品卡面值之金額無使用期限，可分次使用至面額兌換完畢。

問 26：商品券(卡)可否儲值？

答：卡面值之金額即為卡片內之使用額度，可兌換台灣地區統一超商門市內等額商品，惟商品卡不可重複加值。

問 27：使用商品券(卡)購買商品時，是否會拿到統一發票？

答：因商品卡售出時已開立發票予購買者(環保局)，兌換時為開立交易明細，爰並不會拿到統一發票。

參、領取問題

問 1：抵價券及商品券(卡)是否分別簽收？

答：抵價券及商品券(卡)兩案同時發放，僅需簽收 1 次。

問 2：我什麼時候可以領到今年的直接回饋？

答：有里長協助發放之里，約在今年中秋節前、後可領到今年的直接回饋；里長不克協助發放者，環保局將借用里內場地，擇 1 個星期六、星期日派員至各里發放，因需借用場地及動員人力，初步預訂 10 月下旬發放，逾期尚未領取者，可持證明文件至區清潔隊領取。

問 3：抵價券及商品券(卡)發放設籍規定為何？承租戶是否可領取？

答：依自治條例規定，係依設籍人口分配，本次以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當日仍設籍未遷出為受領對象，故未設籍之承租戶無法領取，若有設籍即可領取。另房東若未於屋址設籍亦無法領取。

問 4：可否代領？代領需要授權書？格式？

答：

- 1.同一戶籍受領人得由戶籍內任 1 人代領，以加速發放作業，惟若涉私權爭議，由代領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2.非同戶籍代領由代領人說明與受領人之關係及出示雙方身分證，並蓋章或簽名，另建議可檢附授權書以茲證明。
- 3.本局未要求核銷時需提供授權書，代領部分請依各里過往發放經驗進行，自行留存以供有爭議時查明。

問 5：房東有設籍但未居住於該址，承租戶(未設籍)是否代為領取？

答：依自治條例規定，係依設籍人口分配，本次以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當日仍設籍未遷出為受領對象，未設籍之承租戶無法領取，倘代房東領取，需由代領人說明與受領人之關係及出示雙方身分證，並蓋章或簽名，另建議可檢附授權書以茲證明。

問 6：簽收規定為何？可否只簽姓？代領時要簽誰的名字？

答：為確保抵價券及商品券(卡)確實收受，受領人親自領取新增回饋者，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並於名冊上蓋章，如未帶印章，則得以簽名或按捺指印方式代替。若為代領時，請簽具代領者姓名全名。

問 7：家人長期不在家，可否代領新增回饋？

答：可以，您可在領用清冊上簽名或蓋章後，領取全戶人員之新增回饋。

問 8：同一戶可否不幫忙代領？

答：可以，為加速發放作業，同一戶籍受領人得由戶籍內任 1 人代領，如不便代領，亦請您提醒家人本新增回饋發放資訊，儘早申領。

問 9：我住大樓(或社區)，可否請大樓管理員或社區管委會代領新增回饋？

答：可以，您可委請大樓管理員或社區管委會人員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後，領取整棟大樓或整個社區設籍居民之新增回饋。

問 10：我在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就已設籍在現址，但領用清冊上卻沒有我及家人資料，該怎麼辦？

答：本次新增回饋以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當日仍設籍未遷出為受領對象，您可提供載有遷入日期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給發放人員，經查證屬實後在領用清冊補登資料，照樣可以領取新增回饋。

問 11：今年直接回饋發放時間有無期限？

答：原則上今年直接回饋將發放至 11 月 20 日止。

問 12：我也居住在焚化廠回饋區(內湖、南港、文山、士林、北投)，但是為什麼沒領到直接回饋？

答：請您確認戶籍遷入焚化廠回饋區之時間，如果您設籍地址不在焚化廠回饋區，或您是在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後才將戶籍遷入焚化廠回饋區者，則您無法領取今年的新增回饋。

肆、其他問題

問 1：發放名冊是否涉個資法規定？

答：

- 1.發放名冊係依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為執行發放抵價券及商品券(卡)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屬公務用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16 條本文目的內利用之規定。
- 2.此外，未來發放時，交予各里之發放人口名冊僅有 1 份，將告知各里嚴禁複印、重製、挪作他用或洩漏個資等情事。此外，發放期限屆滿後，該份名冊需送回環保局保存保管，里辦公處即無保管壓力。
- 3.另查法務部網站個人資料保護專區「個資法問與答」略以：「個資法並未規範公務機關一律不得利用個人資料，例如：縣市政府為使轄區內慈善團體（如廟宇）等發放敬老金，為增進公共利益，或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時，例如單純係提供慈善團體按符合資格之老人名冊發放敬老金使用，即可認為屬於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該廟宇或其他慈善團體取得上開之老人資料後，自不得非法移作他用，自不待言。」，基此，本案使用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

問 2：未發放完畢之垃圾袋抵價券及商品券(卡)處理原則？

答：各里未發放完畢之剩餘抵價券及商品券(卡)，里辦公處結算發放剩餘量後連同發放名冊正本、統計發放張數表轉交區清潔隊送回環保局。

問 3：106 年 11 月 20 日前未向里辦公處申領的民眾如何辦理？

答：106 年 11 月 20 日發放期限屆滿後，里辦公處結算發放剩餘量並連同發放名冊正本、統計發放張數表轉交區清潔隊送回環保局，本局不再受理申領發放。

問 4：為什麼不把直接回饋金匯入里民金融帳戶？由里民自行採購商品或專用垃圾袋？

答：據統計回饋區設籍居民高達 123 萬餘人，46 萬多戶，要調查如此眾多之金融帳戶曠日費時，另涉及個人隱私及幼童無金融帳戶等問題，且審計機關亦不建議回饋金直接發放現金，故無法以匯款方式辦理直接回饋。

問 5：為什麼不將直接回饋用來抵扣自來水費？

答：新增回饋採依人數發放，每家人數不同，所領直接回饋亦不相同。直接回饋金抵扣自來水費，必須支付自來水事業處費用，用來修改資訊管理系統，及計算鍵入回饋區超過 46 萬戶之水號資料及扣減金額，不僅耗費時日，所需行政成本更排擠回饋經費，故未採行抵扣自來水費方式。

問 6：今年發放新增回饋後，明年還會不會發放？

答：依據本市自治條例，新增回饋按年發放，但由各回饋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決定直接回饋方式送環保局核定後辦理，今年因一次發放 2 年新增回饋，每人領取金額較高，如每年發放，金額勢必大幅減少，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目前亦有討論。107 年新增回饋預算已送議會審議，但明年是否發放？抑或是 2 年發放 1 次？環保局尊重各回饋區由民意決定。

問 7：此新增回饋是否跟代燒垃圾有關？

答：本新增回饋係依自治條例規定直接回饋焚化廠附近居民，與代燒垃圾無關。

問 8：除新增回饋外，焚化廠原有回饋如何進行？

答：焚化廠原有回饋係每處理 1 噸提撥 200 元計算，每年年初由環保局根據各焚化廠預定處理垃圾量計算各焚化廠回饋金，並通知及撥付回饋金給各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 1.各焚化廠回饋金 20%分配給焚化廠所在里，剩餘 80%依據回饋區內各里所受焚化廠環境影響權重分為五級分配回饋金。
- 2.各里分配所得回饋金由里辦公處提使用計畫，經里民大會或里鄰工作會報通過後，送該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區長、區會計人員、專家學者及里長代表組成)，通過後再送環保局審核，完成後據以執行，環保局並將各區里回饋金使用計畫公布於環保局網站(<http://www.dep.gov.taipei/>畫面下方的「回饋金及設施/回饋金」，公開、透明，供各界瞭解。

問 9：如果看完這篇答客問後對於焚化廠回饋仍有問題，應如何查詢？



答：歡迎您運用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 提出您的問題，我們會儘速詳細完整地解答您的疑問；或來電 1999 轉分機 7285、7290、7307，由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為您說明。